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越南聘請外籍勞工之工作許可證的要求
- ▶ 修訂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區 (AANZFTA) 原產地規定之通知草案
- ▶ 越南對原產於泰國產的蔗糖徵收反傾銷稅 (ADT) 和反補貼稅 (AST)
- ▶ 修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022年至2027年間《優惠出口關稅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之相關法令
- ▶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摘要彙總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I 越南聘請外籍勞工之工作許可證的要求

於2023年9月18日，越南政府發布第70/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70號法令」），補充修訂了對外籍勞工的相關規定。第70號法令自簽發日起生效。

► 雇主須知及義務

- 雇主必須在外國員工開始工作之前至少15天（之前為30天），向越南勞動部與社會事務部（MOLISA）或越南當地勞動部與社會事務部（DOLISA）提交僱用外國員工申請。
- 雇主聘請外國員工，並將其派遣到越南不止一個城市或省分的分支機構（分公司）工作時，必須在申請工作許可時提供員工將工作的所有地點之詳細資訊。申請必須提交給MOLISA。此外，當員工在新的城市或省分之分支機構（分公司）開始工作時，雇主必須在其工作開始的三天內，透過政府的網絡平臺通知MOLISA和當地的DOLISA。
- 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The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Zones or Economic Zones）將不再處理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證書的發放以及聘用外國員工之申請。如有聘請外國員工之需求，雇主必須向MOLISA或當地的DOLISA提交相關申請。
- 申請工作許可時，雇主可以提交經過認證的外國員工護照副本，取代過去所要求的公證副本。
- 當企業更改名稱但保留相同的企業編號，而需向外國員工重新發放帶有新公司名稱的工作許可證時，不需要提交新的聘請外國員工之申請。
- 自2024年1月1日起，雇主在提交聘請外國員工申請的至少15天前，必須在MOLISA的「電子資訊入口」（Electronic Information Portal）或「就業服務中心之電子資訊入口」（Electronic Information Portal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上刊登職位空缺的廣告，以供越南國民申請。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I 越南聘請外籍勞工之工作許可的要求 (續)

► 工作許可證之要求

- 外籍專業勞工和技術勞工之工作許可證
- 專業勞工工作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以上之學歷，雖該學位不再需要與他們在越南申請的工作相關，但必須要有至少三年與申請的越南職缺相關之工作經驗。
- 技術勞工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有受過**1**年以上的培訓，雖不再需要與他們在越南申請的工作相關的培訓證書，但必須要有至少**3**年與申請的越南職缺相關之工作經驗。
- 持有專業勞工或技術勞工之工作許可證，在許可證過期後申請相同職稱的更新許可證時，特定文件（例如學位、培訓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將不需要再次提供。
- 專業勞工或技術勞工工作許可申請人，與過去僅能提交在外國所取得的工作經驗證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據不同，現在提交過去在越南取得之工作許可證作為工作經驗之證明，也會被承認是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文件。
- 在過去的規定中，並無特別訂定對經理階級和執行長之工作許可證的證明文件，而新的規定有明文規範，在聘雇高階經理人所需要的證明文件包含：
 - 聘僱公司的公司章程；
 - 聘僱公司的營業執照、設立證書或成立決定；
 - 聘僱公司的聘僱決定或決議證明文件。
- 與越南公民結婚的外國人
 - 與越南公民結婚的外國人不再需提交僱用外籍勞工之申請，雇主須向**MOLISA**或**DOLISA**提交免予工作許可證申請，取代過往提交的工作許可豁免報告。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II 修訂AANZFTA原產地規定之通知草案

工商部 (MoIT) 正在就通知草案徵求意見，該通知草案將修改2015年9月24日第31/2015/TT-BCT號通知 (以下簡稱「第31號通知」) 其中部分關於AANZFTA原產地規定(以下簡稱「草案」)。

該草案中的注意要點如下：

- ▶ 將第31號通知的《附錄二 - 產品具體規定》替換為草案附錄
- ▶ 依照下列規定修改簽發和審核 C/O表格 AANZ之程序：
 - ▶ 第31號通知之附件三
 - ▶ 越南於2018年3月8日發布的第31/2018/ND-CP號法令詳細列明之《國際貿易管理法》和 2018年4月3日所發布關於貨物原產地的第05/2015/TT-BCT號通知

更多詳細請見該原文。

III 越南對原產於泰國的蔗糖徵收 ADT 和 AST

於2023年8月3日，MoIT頒布第1989/QD-BCT號決定 (以下簡稱「第1989號決定」)，其對原產於泰國的部分蔗糖產品徵收ADT和AST之首次審查結果，其中：

- ▶ 需被徵收ADT及AST的產品學名為：蔗糖 (Sucrose)。俗名：白糖、蔗糖、精製糖、原糖、紅糖、白糖、黃糖、RE糖、RS糖等。
- ▶ HS 編 碼 : 1701.13.00 ; 1701.14.00 ; 1701.91.00 ; 1701.99.10 ; 1701.99.90 和 1702.90.91
- ▶ ADT 稅率 : 25.73% - 32.75% , 取決於製造商、出口商
- ▶ AST 稅率 : 0% - 4.65% , 取決於製造商、出口商

ADT 和 AST 是附加進口關稅，適用於從某些製造商和出口商進口原產於泰國的某些蔗糖產品，包括關稅配額下的進口。

針對此議題，2023年8月16日，GDC 頒布第4261/TCHQ-TXNK號函文，提供了有關如何申報和支付 ADT 和 AST 之指引。

第1989號決定於2023年8月18日生效。有效期間為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 (工商部頒布另一項決定修改或延長第1989號決定之情況除外)。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IV 修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022年至2027年間《優惠出口關稅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之相關法令

於2023年9月7日，越南政府頒布第68/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68號法令」），修訂了部分於2022年12月30日所發布之第115/2022/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15號法令」），並訂定越南依據CPTPP的規範中之優惠出口關稅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的時程為2022年至2027年。

第68號法令的注意要點如下：

- ▶ 修改適用於馬來西亞（2022年至2027年）、智利和汶萊（2023年至2027年）的越南優惠出口關稅（附錄一- 第115號法令）
- ▶ 修改適用於馬來西亞（2022年至2027年）、智利和汶萊（2023年至2027年）（附錄二 - 第115號法令），與二手車有關之越南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貨物清單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對於關稅配額商品的規定
- ▶ 將馬來西亞、智利和汶萊納入CPTPP成員國名單，於越南進出口上述國家的貨物可享優惠出口關稅和特別優惠進口關稅
- ▶ 關於溢繳稅款：對於自下列國家的出口至或進口貨物的報關（CDs）：
 - ▶ 馬來西亞：2022年11月29日至第68號法令生效前
 - ▶ 智利：2023年2月21日至第68號法令生效前
 - ▶ 汶萊：2023年7月12日至第68號法令生效前

報關單符合第115號法令、第68號法令享有優惠出口關稅及特別優惠進口關稅的條件，且已繳納較高稅率者，海關將依稅務管理規定處理溢繳稅款。

第68號法令自簽發日起生效。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V GDC所發布之OL摘要彙總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6852/TXNK - CST 2023年8月7日	變更產品使用目的時徵收ADT	納稅人原先進口用於出口之物品，但其用途變更為可於國內銷售之貨物，應當額外進行報關，並申報繳納與普通進口貨物相同的適用稅款（包括ADT，若該為貨物在需徵收ADT之清單上）。
4350/TCHQ- GSQL 2023年8月18 日	現地進出口 海關申報時 程表	<p>GDC對與現地進出口海關申報時間相關之顧慮提出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地出口商：為加工或生產透過現地出口銷往海外為目的而進口的貨物，若要被視為有資格享受豁免進口關稅，企業須在現地出口清關之日起15天內通知海關當局現地出口已完成。► 現地進口商：企業須自現地進口清關之日起15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地進口手續。 <p>由於各方報關時間不同，建議現地出口商跟進現地進口商，在15天內完成現地進口手續（而不是等待15個工作天）。</p>
1393/GSQL - GQ1 2023年8月31 日	以不正確之 報關處理報 關單類型及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單證明已清關，進口貨物已運抵海關監管區域，但其海關類型申報錯誤者，不得取消或執行額外的報關。► 企業發現在報關時所申報之實際付款條件與實際付款條件不符者，可以提交額外的海關申報單進行更正。如果企業提供的海關檔案有效，海關當局將處理額外的報關。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11月號

V GDC所發布之OL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354/GSQL-GQ4 2023年8月24日	EVFTA下的C/O	<p>關於EVFTA原產地證明的疑慮，GDC提供以下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S編碼：根據歐洲海關的通知，海關當局可以查詢出口商的訊息(即公司名稱、地址、屬於製造公司還是貿易公司)、貨物清單等，如果出口商同意在歐盟的網站上補充此類訊息。若貨物原產地沒有疑問，且出口商有REX編碼證明出口貨物不在此清單內，海關當局不能以此理由拒絕其原產地證明。▶ 關於自我認證的內容：GDC將向歐盟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並於收到確認結果後提供指引。
4363/TCHQ-TXNK 2023年8月21日	負責對海關申報類型 B13 之進口貨物再出口到第三國進行增值稅(VAT)退稅的主管部門	<p>GDC已指示企業聯繫當地稅局以獲得指導，並按照報關類型B13進口然後出口到第三國的貨物辦理增值稅退稅。</p> <p>企業應了解此做法，並就增值稅退稅事宜與當地稅局聯繫。</p>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66
電郵 : 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5
電郵 :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1
電郵 : 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 + 84 28 3629 7120
行動 : + 84 773 014 786
電郵 : 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58
電郵 :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70
電郵 :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100
電郵 :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 : +886 3 688 5678
分機 : 75530
電郵 : 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271
電郵 : Lyon.Chung@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86
電郵 : 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00
電郵 : 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3
電郵 : Ryan.Lo@tw.ey.com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5 8888
分機 : 88898
電郵 :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5 8888
分機 : 88806
電郵 : 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6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